上饶市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

应用指南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尽快落地，现就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上饶市行政区域内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各类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经济试验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表面精饰产业园区等），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

1. **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6、《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饶府字〔2020〕7号）

1. **区域评估成果查询**

上饶市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可到各个园区的管委会进行查询。

1. **成果应用**

入驻园区的建设项目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可以根据本指南成果查询的方式，直接免费共享引用该园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无需提交申请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共享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可以引用的评估成果包括区域环境概况，各环境要素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包括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噪声环境，监测因子应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及区域内发展产业的相关特征污染因子)，污染源调查，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评估结论等内容，数据可引用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范的评估基准年监测数据。